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偽

滿

綫裝書局

第十八冊

政府公報第二九四号至第三一二二号
康德二年三月五日至四月十一日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目次

伪满洲国政府公报全编

第十八册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三月五日	第二百九十四号	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三月五日	号外	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三月六日	第二百九十五号	四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三月七日	第二百九十六号	六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三月九日	第二百九十七号	七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百九十八号	八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百九十九号	……	一〇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四日	第三百号	……	一三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百零一号	……	一四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百零二号	……	一五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三百零三号	……	一八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百零四号	……	二一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百零五号	……	二四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百零六号	……	二五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三百零七号	……	二六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号外	……	二七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百零八号	……	三〇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百零九号	……	三三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百一十号	……	三四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百一十一号	……	三六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百一十二号	:	:	:	:	:	:	:	:	:	三六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百一十三号	:	:	:	:	:	:	:	:	:	三八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	第三百一十四号	:	:	:	:	:	:	:	:	:	三九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二日	第三百一十五号	:	:	:	:	:	:	:	:	:	四二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三日	第三百一十六号	:	:	:	:	:	:	:	:	:	四三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四日	第三百一十七号	:	:	:	:	:	:	:	:	:	四四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五日	第三百一十八号	:	:	:	:	:	:	:	:	:	四七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六日	第三百一十九号	:	:	:	:	:	:	:	:	:	四八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八日	第三百二十号	:	:	:	:	:	:	:	:	:	四九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九日	第三百二十一号	:	:	:	:	:	:	:	:	:	五〇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日	第三百二十二号	:	:	:	:	:	:	:	:	:	五一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百二十三号	:	:	:	:	:	:	:	:	:	五三一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三月五日
第二百九十四號 星期二

任免及指敘

奉天省公署技佐立川末男著調任海陽警察廳警正著敘選任七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任長非有署爲龍江省公署事務官著敘選任五等此狀

海陽警察廳警正立川末男著兼任奉天省公署技佐著敘選任七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任松下傳爲航政局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一月四日

任魏則爲實業部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一月十五日

任渡瀨太郎爲稅捐局司稅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二月一日

海陽警察廳警正立川末男給三級俸
康德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龍江省公署事務官長井有親給二級俸

派龍江省公署事務官長井有親在龍江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派奉天省公署技佐立川末男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國道局技正藤原健二給二級俸
康德二年二月十二日

航政局技士松下傳給四級俸
派航政局技士松下傳在營口航政局辦事
康德二年二月四日

實業部技士魏則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實業部技士魏則在實業部礦務司辦事
康德二年一月十五日

稅捐局司稅渡瀨太郎給八級俸
派稅捐局司稅渡瀨太郎在奉天稅捐局辦事
康德二年二月一日

吉黑樞密署官御彦達辭官照准此狀
吉黑樞密署官威家藏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監察院屬官福田政晴應即免官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三日

指

令

財政部指令第六三號

令鳳城金融合作社理事

呈爲呈請社長就任認可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康德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鳳金發第三九號所請增選泰社長就任認可一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此令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大臣 照

洽

財政部指令第六四號

令永吉金融合作社理事

呈爲呈請社長就任認可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康德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永金發第一八三號所請增選永社長就任認可一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此令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大臣 照

洽

財政部指令第六五號

令玉山金融合作社理事

呈為呈請社長就任認可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社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呈金發第二四號所請李世昌社長就任認可一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此令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大臣 照 洽

財政部指令第六六號

令雙陽金融合作社理事

呈為呈請社長就任認可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社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所請孫顯庭社長就任認可一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此令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大臣 照 洽

財政部指令第六七號

令興城金融合作社理事

呈為呈請社長就任認可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社二十一年一月十日呈金發第一二九號所請王國壽社長就任認可一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此令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大臣 照 洽

財政部指令第六八號

令海龍金融合作社理事

呈為呈請社長就任認可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社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在龍金發第一號所請馬長純社長就任認可一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此令

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此令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大臣 照 洽

財政部指令第六九號

令昇泉金融合作社理事

呈為呈請社長就任認可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社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所請張吉榮社長就任認可一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此令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大臣 照 洽

財政部指令第七〇號

令榆樹金融合作社理事

呈為呈請社長就任認可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社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所請李國榮社長就任認可一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此令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大臣 照 洽

財政部指令第七一號

令梨樹金融合作社理事

呈為呈請社長就任認可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社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呈金發第一一號所請孟慶璋社長就任認可一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此令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大臣 照 洽

財政部指令第七二號

令九臺金融合作社理事

呈為呈請社長就任認可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社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所請董子序社長就任認可一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此令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大臣 照

洽

財政部指令第七三號

令長春金融合作社理事

呈為呈請社長就任認可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社二年一月十六日長金第二〇號所請馬遠發社長就任認可一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此令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大臣 照

洽

財政部指令第七四號

令撫順金融合作社理事

呈為呈請社長就任認可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社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撫金發第六九號所請黃毅社長就任認可一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此令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大臣 照

洽

財政部指令第七五號

令海城金融合作社理事

呈為呈請社長就任認可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社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海金發第一七號所請陳德和社長就任認可一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此令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鎮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此令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大臣 照

洽

財政部指令第七六號

令遼源金融合作社理事

呈為呈請社長就任認可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社二年一月六日遼金發第一〇號所請王麟非社長就任認可一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此令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大臣 照

洽

財政部指令第七七號

令磐石金融合作社理事

呈為呈請社長就任認可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社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所請黃國治社長就任認可一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此令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大臣 照

洽

財政部指令第七八號

令錦縣金融合作社理事

呈為呈請社長就任認可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社二年一月七日錦金發第一二號所請孫振銓社長就任認可一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此令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大臣 照

洽

財政部指令第七九號

今納河金融合作社理事

呈請社長就任認可由

星及附作均悉至康熙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請養鈞衛壯長就任認可一節尙無不合應予照准此令

康熙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大臣 齋

財政部指令第八〇號

令西豐金融合作社理事

呈爲呈請社長就任認可由

星及附件均悉查康德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豐金發第二一號所給姚廷樞社長就任認可
飭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此令

庚德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大臣 熙 洽

報業

●重要事項

○ 關於五種

●蒙政部理事官 小島文友、自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二十七日、赴哈爾濱、吉林出差

●政務部理事官 川口清次郎、自二月十九日至二月二十四日、赴王爺廟、來倫出

差

●國都建設局長 阮振鐸，爲視察日本商工主要都市之公營事業及關於都市計畫之各種施設，自三月一日至三月底，赴日本各地出遊。

●**國郵建設局計畫科長** 滿江五月、爲視察日本商工主要都市之公營事業及關於郵市計畫之各種施設、自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一日、赴日本各地出差

計費之各種施設、自三月一日至三月底、赴日本各地出張
●國道局第一技術處利水科長 本莊秀一、自三月二日至三月六日、赴吉林、樺甸
新站出張

●環境事業

○廣系關係田產

●三月二日午前十一時觀劇成績

(中央圖書館藏)

●三月三日午前十一時觀劇成績

[illegible]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第三十一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三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八	第三十九	第四十	第四十一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	第四十五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八	第四十九	第五十	第五十一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第五十五	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第六十	第六十一	第六十二	第六十三	第六十四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第六十八	第六十九	第七十	第七十一	第七十二	第七十三	第七十四	第七十五	第七十六	第七十七	第七十八	第七十九	第八十	第八十一	第八十二	第八十三	第八十四	第八十五	第八十六	第八十七	第八十八	第八十九	第九十	第九十一	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	第九十四	第九十五	第九十六	第九十七	第九十八	第九十九	第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更正
第二百九十三號（庚戌二年三月中）第一九頁下端、（交通部訓令第三八號、第一號樣式）備考二「年度未決算」應作「年度未決算」保手民誤錄

廣告

軍醫養成處學生募集廣告

宗旨 爲造就軍醫人材
將來 畢業同時充滿洲國軍醫
年齡 貳拾歲以上貳拾貳歲以下者
資格 高中畢業者
年限 四年畢業
定額 參拾名
待遇 一切官費
報告手續 有以上資格者可直向軍政部醫務課領取願書等一切文件於下記報名日期內完成手續爲要
報名日期 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
報名地點 軍政部醫務課
身體檢查 依陸海軍身體檢查規則施行之
考試科目 國文、算術、英文、地理、歷史、（日文）
考試及身體檢查地點 新京軍政部、奉天陸軍病院、哈爾濱軍醫養成處
考試日期 三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兩日
庚戌二年二月一日

大滿洲帝國第八期軍醫候補生採用章程

依後記各項規定招募第七期軍醫候補生三百名 第八期軍醫候補生五十名

一 資格
甲 國籍 限滿洲國人
乙 學力 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丙 年齡 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三歲以內
如現任軍職志願爲軍官軍醫候補生者須具高中畢業程度之學力年齡在三十歲以內亦可
志願強健且須立誓絕對效忠滿洲帝國者
持有校長縣長或各省公署有力者之保證書者但對無保證書者經檢閱之後亦得使其受檢

二 志願書及考試
甲 志願書 志願者依另紙式樣繕就志願書二份每份均附貼本人最近光頭二寸半身像片
乙 報名及截止日期 庚戌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丙 檢查資格日期 庚戌二年四月十、十一、十二三日間但檢查資格合格後始准入場試驗
丁 考試日期及科目 庚戌二年四月十四、十五、十六、三日間
國文、地理、歷史、數學（算術、代數、幾何）此外按試驗日附程度
戊 報名及考試地點 新京軍政部、奉天、吉林、龍江、濱江、承德、第一、二、三、四、五軍管區司令部
三 教育及待遇
甲 考試合格軍醫候補生三百名 軍醫候補生五十名於庚戌二年六月一日分入奉天、吉林、龍江、濱江、承德、中央直轄之陸軍第一、二、三、四、五軍管區軍官候補生各六十名、軍醫候補生各十名編成軍官候補生連授以基

本軍事訓練(計三個月由康德二年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入隊期間內爲上等兵階級服義務均由官家發給

乙

基本軍事訓練完了後送入奉天中央陸軍訓練處施行初級軍官軍需必要之教育(計一年由康德二年九月五日起至康德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入隊後補爲少士六箇月後補爲中士附發給與特別規定之軍官軍需候補生津貼

丙

中央陸軍訓練處課程教授完畢後畢業考試合格者發給畢業證書補爲上士階級以見習士官軍需資格使服隊附勤務由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約三箇月後即補任少尉(軍需少尉)官階

丁

軍官軍需候補生有違犯左列條項之一者即免除其資格

1 志向不堅且不服從者

2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3 學術成績不良無修學可能者

4 身體羸弱不堪服軍務者

5 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四

戊

凡軍官軍需候補生出身之軍官軍需、將來服務成績良好者可優先使其進級

己

庚

各軍官候補生進所要經費由各該軍管區軍事費中提用不得已時可向軍政部請求

辛

壬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以後軍官候補生進級要由各該軍管區司令部經費撥出各軍管區司令官須以命令公布之

五

癸

軍官軍需候補生之標識仍遵照以前之規定

六

甲

考試規定

乙

1 所有軍官軍需候補生之畢業考試準備事宜由各報名地點司令官執行之但須於事先準備試場及試卷(試卷格式由部規定另令頒發)

丙

2 試題由軍政部擬定定期派員送付並監臨

丁

3 各候補生於考試時應攜帶鋼筆、鉛筆、鋼筆墨水、及米規尺等

七

令

考試合格者以軍政部大臣名義任命爲軍官軍需候補生

八

發 表 方 法

1 在各考試地點榜示

2 登載滿洲帝國政府公報、滿洲報、大同報、盛京時報、奉天日報

康德二年二月

軍 政 部

品產國良便定標省工商



速川御座官路

元 造 製
所造製具繪星三
三町西谷下市東京

店理代西關及辦滿
店 商 井 福
町野下區市京大

最高品質
トモ鉛筆
TOMBOW PENCIL
TOMBOW PENCIL

政府公報

號外 康德二年三月五日 星期二

勅令

股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海軍服裝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軍政部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九號

海軍服裝令

第一章 服裝之種類及穿用各種服裝之時期

第一條 海軍軍人之服裝分爲左列五種但第一、第二及第四款限於士官第三款限於

軍樂隊

一 正 裝

二 禮 裝

三 軍樂隊禮裝

四 通常禮裝

五 軍 裝

第二條 應穿正裝之時期大要如左

- 一 元月、皇帝萬壽或建國日各拜賀時或各該日於艦船、部隊等處行進拜式時
- 二 特爲拜謝進宮時
- 三 因被召、赴元月、皇帝萬壽或建國日各宴會進宮時或各該日參列賜饌時
- 四 因參列勳章授式進宮時

政府公報 號外 康德二年三月五日 星期二

- 五 參列勳章授式或贈與之時
- 六 參列勳章授式或贈與之時
- 七 於海軍禮儀爲主時
- 八 依前項之規定者外自己之婚儀或父母祖父母祖儀之際得穿正裝
- 九 依前項之規定者外自己之婚儀或父母祖父母祖儀之際得穿正裝

第三條 應穿禮裝之時期大要如左

- 一 因受領任官及補職之任命狀進宮時
- 二 參列勳章授式或贈與之時
- 三 於勳章授式或贈與之時、受章者或列班者時
- 四 海軍指揮官訪問外國軍艦或外國重要文武官員時
- 五 訪問使訪問外國軍艦時

第四條 依前項之規定者外自家或親屬之賀儀或祭禮之際得穿禮裝

第五條 軍樂隊禮裝於士官應穿正裝時軍樂隊以其職務範圍者穿用之

第五條 應穿通常禮裝之時期大要如左

- 一 於艦船或部隊值元月、皇帝萬壽或建國日時
- 二 前款以外之國慶日或可準此之日施行進拜式時
- 三 因恭請樂安、受領勳章或對於任官及其他謝恩進宮時
- 四 行幸之際奉送或奉迎時
- 五 參會衆議院之際所時
- 六 參會衆議院之際所時
- 七 爲皇帝之儀仗勤務時
- 八 於海軍禮儀爲主時、陪都者、持持勳章者或領得者時
- 九 舉行分隊檢點時但得視情形如何穿軍裝
- 十 就戰或轉戰時
- 十一 司令官、艦長之就職或轉職、特命檢閱使到發其應檢閱之軍隊艦隊所在地、在駐泊國我大使公使之公式訪問或欽命勅使、侍從武官蒞臨時之迎送就可準此之時
- 十二 初應軍艦時或軍艦被除艦後降下軍艦旗時

第十三 訪問外國文武官公使或駐外外交官領事官時

除前項外自來、禮儀或知已之贊儀、禮儀或訪問時穿通常禮裝

第六條 應穿軍裝之時期大要如左
一 除穿正裝、禮裝或通常禮裝時外凡服勤務時
二 在熱帶地方及其他炎暑酷烈之地方適有應穿正裝之情形時但須佩帶長刀就穿無紐之黑色短靴

三 於夏季適有應穿禮裝之情形時(除第三條第一款及佩用勳章大綬之時)但須佩帶長刀就穿無紐之黑色短靴

四 於夏季適有應穿通常禮裝之情形時
士官應穿正裝、禮裝或通常禮裝時除補副、准士官、生徒、軍士官及兵須穿軍裝

第七條 軍裝分爲第一種及第二種其第一種軍裝於夏季以外用之第二種軍裝於夏季用之

第八條 戰時以不穿正裝、禮裝或通常禮裝爲例
事變之際直接干與該事之艦船或部隊及操演之際(自編制操演部隊時起至解除該編制時止之期間)所參加艦船或部隊之服裝亦均準於前項

第九條 應同時穿用兩種服裝時應按其重要者
第十條 帶有公務隨從上官時以穿與上官同種之服裝爲例

第十一章 服裝之穿用品及穿法
第十一條 各種服裝之穿用品如左表

服 裝	穿 用 品			
	襪 衣	領 子	帶	靴
正 裝	白色	白色		無紐之黑色短靴
禮 裝	白色	白色	黑色絲扣	無紐之黑色短靴
禮 裝	白色	白色		白色革
禮 裝	白色	白色		白色
通常禮裝	與禮裝同			
第一種	白色	白色	黑色絲扣(限於軍服科准士官)	黑色短靴或鞋
第二種	白色	白色	白色或黑色鞋	

第十二條 士官之刀帶於穿正裝、禮裝或通常禮裝時應束於上衣之外於穿軍裝時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十三條 士官及生徒之刀帶應束於上衣之內
軍士官及兵佩用刀帶時應束於上衣之外、如穿用兩衣或外穿時應束於其外

第十四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外、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十五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外、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十六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十七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十八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十九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二十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二十一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二十二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二十三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二十四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二十五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二十六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二十七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二十八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二十九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三十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三十一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三十二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三十三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三十四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三十五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三十六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三十七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三十八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三十九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四十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四十一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四十二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四十三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四十四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四十五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四十六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四十七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四十八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第四十九條 佩用勳章時其刀帶束於上衣之內、樂平應束於上衣之內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海軍服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軍政部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十一號

英國醫學

第一條 海軍服制規定如另表

第二條 本令所謂識別線者係指按照左表區分所附色線而言

士	輪	軍	軍	造	軍	士
官	機	醫	需	修	需	機
准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官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機別輪之色	紫	赤	白	綠	藍	

候補副按其各系統附以前項級別終

第三條 軍政部大臣除本令所定者外得制定因特別必要所用之制服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從前所川之服裝依軍政部大原所定仍得舊川之

政府公報 外 歷二年三月五日 星期二

(男)

[illegible]

禮	相	刀			帶			褲			正			衣			鞋		
		刀	刀	刀	前	樣	品	側	樣	品	樣	品	樣	樣	樣	樣	樣	樣	樣
		緒	裝	身	章	式	質	章	式	質	式	質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與正相同	金線繩	柄爲白較皮，繩結爲金線繩	柄爲黑革，長短及寬幅均照刀身定之	鍍及梅花均爲銀色金屬	金線繩之兩端（除金線之中間）附以鐵頭線	面附以條線金線，吊緒附於面裏	條線金線繩	與正衣同	與正衣同	與正衣同	與正衣同	與正衣同	與正衣同	與正衣同	與正衣同	與正衣同	與正衣同	與正衣同

禮	相	刀			帶			褲			正			衣			鞋		
		刀	刀	刀	前	樣	品	側	樣	品	樣	品	樣	樣	樣	樣	樣	樣	樣
		刀	帶	帶	章	式	質	章	式	質	式	質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與正相同	與正裝同	與正裝同	與正裝同	與正裝同	與正裝同	與正裝同	與正裝同	與正裝同	與正裝同	與正裝同	與正裝同	與正裝同	與正裝同	與正裝同	與正裝同	與正裝同	與正裝同	與正裝同

政府公報 外 第三五五五 第二期二

刀		短刀		軍刀		軍服		軍帽		軍鞋	
刀	樣	刀	樣	刀	樣	品	樣	品	樣	品	樣
軍用長刀	樣	軍用短刀	樣	軍用短刀	樣	軍服	樣	軍帽	樣	軍鞋	樣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名		短刀		軍服		軍帽		軍鞋		軍裝	
名	樣	名	樣	名	樣	名	樣	名	樣	名	樣
軍用長刀	樣	軍用短刀	樣	軍用短刀	樣	軍服	樣	軍帽	樣	軍鞋	樣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與正裝同 但不附金線及識別線

衣		軍		名	短	刀	夏	相	衣	夏	短	刀	軍	軍	衣	軍
領	樣	品	質													
草	式	質	樣	准士官服制 (除軍樂科准士官)	刀	帶	褲		章		刀	帶	褲	帽	無	與士官同但不附襟花
草	式	質	樣	軍裝 (第一種)	與士官同			與士官同但不附襟花 除右開外均與士官同			與士官同			除右開外均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鋪地	草	鋪地	草								與士官同					

軍裝		軍帽		軍刀		軍帶		軍襪		軍鞋		軍襪		軍鞋	
品	質	品	質	品	質	品	質	品	質	品	質	品	質	品	質
白葛絨襪	與軍衣同	無絨	與軍衣同	梅花凸出金色金屬 兩側附以鐵鏈	除右開外均與士官同 形狀如男圖	一號	與軍衣同	與軍衣同	與士官同	與士官同	與士官同	與士官同	與士官同	與士官同	與士官同
軍裝 (第二種)															